

經濟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林宜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9

電子郵件：ydlin3@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之3號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72041687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稿文字檔(odt)、公告pdf檔、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pdf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文字檔(odt)

主旨：檢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0條之1、第10條之2、第12條及第10條附表2修正草案公告，並附「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0條之1、第10條之2、第12條及第10條附表2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法制科(公報專責人員)、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文書科(公報專責人員)、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均含附件)

經濟部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 10720416871 號

附件：「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二條及第十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二條及第十條附表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三、「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二條及第十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工業發展法令規章/法規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二)地址：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3 號

(三)電話：02-27541255 轉 2729

(四)傳真：02-27043753

(五)電子郵件：ydlin3@moeaidb.gov.tw

部長 沈榮津

公出

政務次長 曾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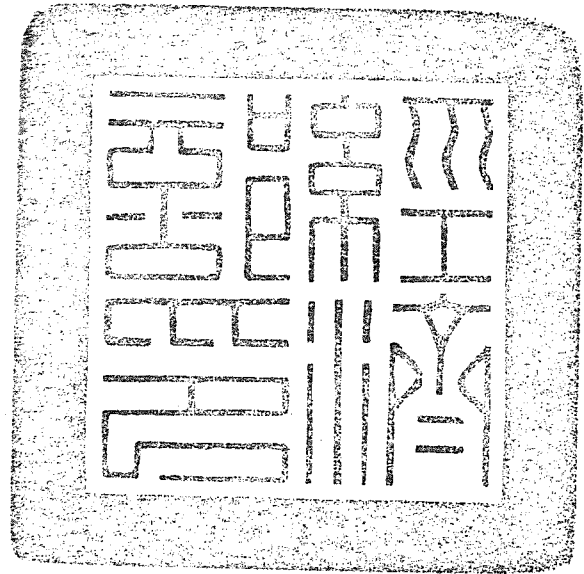
代行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720416871號

附件：「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二條及第十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二條及第十條附表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 三、「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二條及第十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工業發展法令規章/法規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二)地址：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3 號

(三)電話：02-27541255 轉2729

(四)傳真：02-27043753

(五)電子郵件：ydlin3@moeaidb.gov.tw

部長 沈榮津 公出

政務次長曾文生代行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 第十二條及第十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發布，並自一〇〇一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分別經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〇〇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進行修正。為強化政府對工廠危險物品之管控及俾利防救作業，爰新增及修正相關條文，並自一〇〇七年十月一日施行，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達管制量以上之危險物品相關放置位置更具體，於申報內容新增危險物品配置圖。（增訂條文第十條之一）
- 二、為使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達管制量以上之危險物品，發生災害事故時，供消防單位救災決策參考使用，於申報內容新增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配置圖（例如：製程區或生產區或作業區等）。（增訂條文第十條之二）
- 三、為使附表二、危險物品申報表明細資料連結至新增配置圖的相關放置位置以方便對照，於附表二新增一個欄位。（修正第十條附表二）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之一條、第十之二條、第十二條及

第十條附表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 前條危險物品之申報內容應含配置圖，另同一危險物品存放於不同位置時，申報表內明細資料數量應分開填寫，參考範例如附圖一。</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為強化工廠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使危險物品相關放置位置更具體及俾利防救作業，於申報內容新增危險物品配置圖，以預防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u></p>
<p>第十條之二 第十條危險物品之申報內容，為利後續發生災害事故時，供消防單位救災決策參考使用，應一併提供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配置圖(例如：製程區或生產區或作業區等)，參考範例如附圖二。</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為因應發生災害事故時，供消防單位救災決策參考使用，於申報內容新增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配置圖(例如：製程區或生產區或作業區等)，以維護救災人員安全。</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〇月〇日</u>修正條文，自<u>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四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修正後

修正說明：修正第十條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三、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內容。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一、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號	工廠登記	號
事業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單位主管職稱姓名	
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主要產品		產業類別	
主要使用原料			
二、申報人簽章			
以下申報人承諾確實填寫所附之危險物品申報表。			
事業單位印章	負責人簽(名)章	單位主管簽(名)章	

修正前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一、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號	工廠登記	號
事業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單位主管職稱姓名	
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主要產品		產業類別	
主要使用原料			
二、申報人簽章			
以下申報人承諾確實填寫所附之危險物品申報表。			
事業單位印章	負責人簽(名)章	單位主管簽(名)章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續）

三、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範圍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說明：(一)範圍代碼：1.氧化性固體 2.易燃固體 3.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4.易燃液體

5.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6.氧化性液體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數量：依附表一規定，工廠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達受管制之最低數量，即須就數量加以確認後填入本欄位並註明單位（公斤或公升）。

(三)用途代碼：1.製造 2.加工 3.使用。

(四)放置方式代碼：1.桶裝 2.袋裝 3.儲槽 4.管線 5.其他，請文字說明。

(五)放置位置代碼：1.原料倉庫 2.製程區 3.物料暫存區 4.成品倉庫 5.其他，請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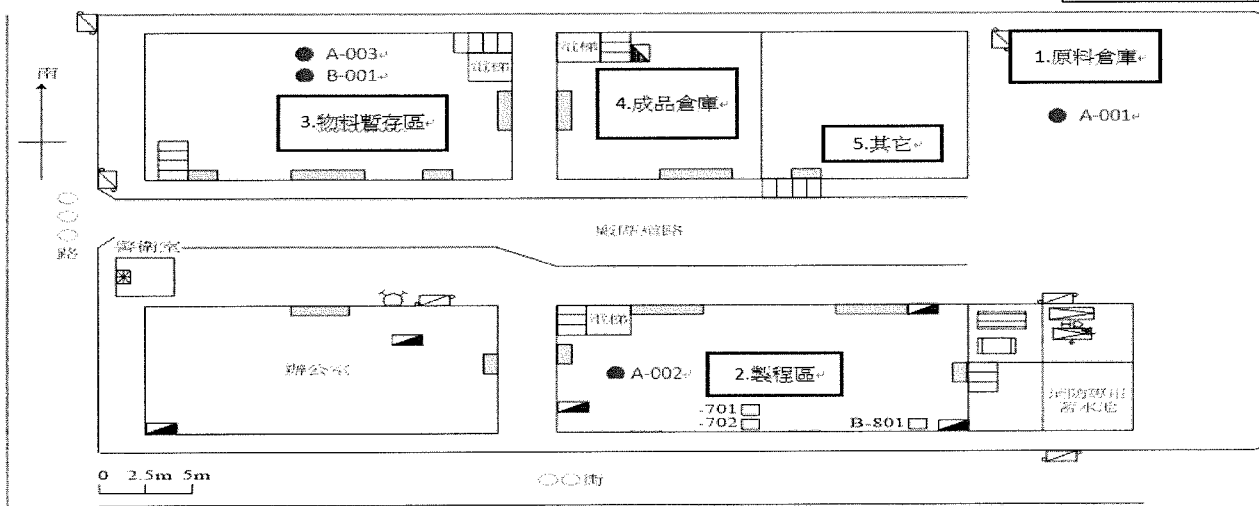
附圖一、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

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參考範例)

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繪製方式如下：

1. 請以 A4 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2. 需清楚標示周邊道路、廠區建築物方位、相對位置及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3. 廠區建築物為 2 層以上者,應逐層繪製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4.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代碼說明：
 A-001、A-002
 A-003、B-001
 為附表二-申報表
 內危險物品明細
 資料內第 1 欄位編
 號代碼(可自行依
 不同物質種類排
 序)



- 圖例：
- 緊急出口
 - 室內消防栓
 - 室外消防栓
 - 消防供水管接水口
 - 消防梯
 - 消防栓
 - 安全梯
 - 緊急發電機
 - 熱氣鍋爐
 - 蒸氣鍋爐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續）（參考範例填寫）

三、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編號	範圍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A-001	4	XXXXX-XX-X	XXXX	柴油	XXXX	XXX	1000 公升	1	1	1
A-002	4	XXXXX-XX-X	XXXX	柴油	XXXX	XXX	500 公升	2	3	2
A-003	4	XXXXX-XX-X	XXXX	柴油	XXXX	XXX	1000 公升	3	4	3
B-001	4	XX-XX-X	XXXX	丙酮	XXXX	XXX	470 公升	3	1	3

說明：(一)編號代碼：為連結至附圖一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相關放置位置之編號代碼(可自行依不同物質種類排序)

(二)範圍代碼：1.氧化性固體 2.易燃固體 3.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4.易燃液體

5.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6.氧化性液體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數量：依附表一規定，工廠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達受管制之最低數量，即須就數量加以確認後填入本欄位並註明單位(公斤或公升)。

(四)用途代碼：1.製造 2.加工 3.使用。

(五)放置方式代碼：1.桶裝 2.袋裝 3.儲槽 4.管線 5.其他，請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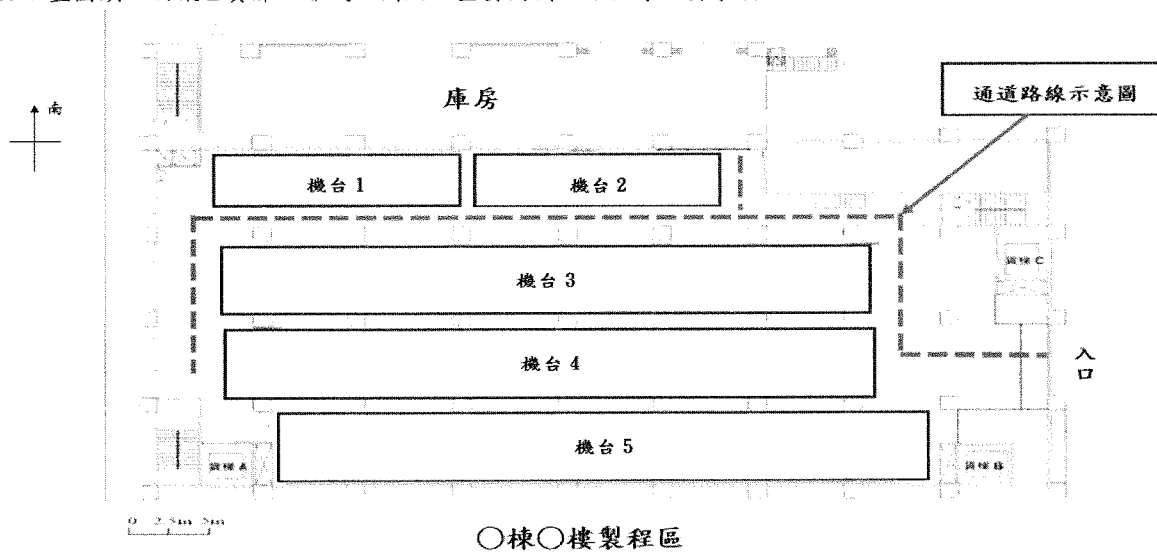
(六)放置位置代碼：1.原料倉庫 2.製程區 3.物料暫存區 4.成品倉庫 5.其他，請文字說明。

附圖二、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參考範例)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繪製方式如下：

1. 機械設備：指位於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例如：製程區或生產區或作業區等)
2. 請以 A4 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3. 需清楚標示廠區建築物方位、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4. 廠區建築物為 2 層以上者，應逐層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5.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Governing Declaration of Factories Handling Hazardous Substances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八、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應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